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sup>(附註3)</sup> .....	信託受託人	[編纂]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榮達 <sup>(附註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速達 <sup>(附註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榮珀發展 <sup>(附註3)</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張女士 <sup>(附註3)</sup> .....	信託保護人／ 信託受益人	[編纂]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盈域 <sup>(附註4)</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在我們股份中擁有好倉。
2. 有關計算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而定（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3. [編纂]股股份由榮珀發展直接持有，而榮珀發展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豐華信託之信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豐華信託是由黃燕萍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擔任保護人以及張女士及其後裔作為酌情受益人。榮珀發展由速達全資擁有。速達為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榮達則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豐華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規管豐華信託的信託工具，張女士作為豐華信託的保護人對豐華信託擁有控制權。因此，張女士作為豐華信託的保護人被視為在榮珀發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盈域由91名個人股東擁有，其中三名個人為本公司董事、兩名個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該91名個人股東於盈域的股權百分比介乎約0.74%至2.2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而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無察覺有任何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